

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郑树医学精英奖学金 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郑树医学精英奖学金（以下简称郑树医学精英奖学金）旨在支持和鼓励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合作医院在临床医疗、医学教育和肿瘤学科基础研究方面优秀中青年医学人才出国交流活动。为做好基金的评选工作，特制订该办法。

第二条 评选要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二章 评选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 申请者需具备以下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和业务素质，具有学成回国为学校 and 学院发展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2、实际在岗三年以上，原则上年龄在 45 周岁及以下，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的医学人才；

3、在临床、教学、肿瘤相关学科基础研究中业绩突出，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业务能力；

4、研修目标明确，研修计划切实可行；

5、鼓励申请到国外一流大学、科研机构或知名企业进修或开展合作研究。

6、外语水平需通过管理委员会面试小组审核，或达到国家规定的出国标准，或经学校外语培训并测试合格。

第三章 评定程序

第四条 基金管委会于每年 3 月份组织“浙江大学郑树医学

精英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出国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该基金管理委员会成员推荐产生，由基金管委会进行审核、评定。

第五条 经基金管委会调查、核实、讨论后确定资助名单和金额，并公示一周，公示无异议则确定评定结果。

第四章 派出期限

第六条 出国人员派出期限一般为6~12个月。

第七条 出国（境）期限原则上不得延长。确因工作需要，需延长在外停留期限者，可在原批准期满前2个月向基金管委会提出申请，经基金管委会批准，方可延期。未经批准的延期，产生费用由个人自理；其他后果按学校和所在单位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出国人员派出管理

第八条 出国人员原则上应在获奖名单公示无异议并获得管理委员会批准后一年内办妥相关手续执行出国（境）交流计划，否则取消资格。

第九条 出国人员出国（境）之前须按照学校公派出国（境）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条 出国人员若出现违反校规校纪或违反学术道德问题，取消其奖励资助资格。

第六章 资助标准

第十一条 本奖学金基金资助内容包括出国人员国外生活费、国际旅费（即往返进修地最直接、最经济路段的交通费）和因乘坐国际航班所产生的国内旅费；生活费参照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资助标准上浮30%发放，最高不超过20万/人。

第十二条 派出人员在出国（境）期间继续享受派出单位工资、津贴等公派出国相关待遇。派出单位需书面具体承诺。

第七章 出国人员义务

第十三条 国外接收单位应由出国人员提出并报基金管委会审批。原则上应选择在本学科领域中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高水平高校或研究机构。

第十四条 派出人员回国后，应获得接收单位学术负责人对个人学习或研究结果的书面评价，并提交基金管委会。

第十五条 派出人员在回国后的一个月内向基金管委会提交国外学习书面总结，并就学习内容举行学术报告。

第十六条 派出人员在受助期间发表的论文、取得的科研成果，应注明曾接受“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郑树医学精英奖学金基金”的资助。英文格式可为：**The work was sponsored by Zheng Shu Medical Elite Scholarship Fund.**

第八章 资助办法

第十七条 本基金每年资助实施细则由基金管委会确定。

第十八条 凡获得奖学金资助者，由基金管委会颁发奖学金证书。

第十九条 当年获得学院其他基金奖励者不重复奖励。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经医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生效并组织实施，由该基金管委会负责解释和修订。